

有關逸東邨噪音問題的提問
(文件 TAFEHCCC 77/2020 號)

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

就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詢問逸東邨噪音問題，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：

逸東邨松仁路至逸東街迴旋處的路段屬於公眾地方。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，是受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 4 條和第 5 條所規管，並由警方進行執法。如市民深夜時分受車輛在上址路旁上落貨所引致的噪音滋擾，可致電大嶼山北分區警署（電話：3661 1694），尋求即時協助。至於管理巴士行駛時所產生的滋擾，環保署已向運輸署反映，要求有關巴士公司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，定期檢查及妥善維修保養車輛，並提醒司機應保持良好駕駛習慣，避免突然加速或減速等，及檢視現時通宵巴士車站或路線，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。

根據政府現時的政策，如道路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（A）L10（1 小時），會在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，研究在該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/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，以緩減道路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。本署就松仁路旁的逸東邨進行了相關的噪音評估，結果顯示上址的交通噪音水平並沒有超逾上述準則的 70 分貝（A）。因此按上述政府政策，現時無須在上址設置隔音屏障。

2020 年 11 月